

#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粤0902执2129号

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杨小英与被执行人姚瑞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姚瑞锦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法律义务，且逃避执行，现申请执行人杨小英向本院提出悬赏执行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特发布执行悬赏公告如下：



被执行人：姚瑞锦，男，1970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幸福路113号大院7号301房。公民身份号码44090219700921241X。

执行依据：(2021)粤09民终3891号民事裁定书、(2020)粤0902民初72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姚瑞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偿还借款本金1450000元及利息（2019年6月28日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的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

2020年8月20日起至还清借款时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被执行人姚瑞锦已偿还的484300元，以每笔还款时的金额，按先还利息后还本金的还款顺序计算抵减借款本息后，以实际尚欠借款本息偿还)给原告杨小英。

悬赏期限：2023年3月1日-2024年3月1日

悬赏金额：对提供线索找到被执行人姚瑞锦本人者奖励1000元；对提供法院未掌握的财产线索并查封扣押财产者奖励以该财产实现债权金额的20%。

特别提醒：本院将对举报人的身份及举报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

联系人：黄法官

联系电话：17827888262